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公司”）2013 年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5 号——证券投资》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兴蓉投资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

1993 年 6 月，成都市自来水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80,000 股，1996 年 5 月，自来水公司取得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63,182 股。2011 年，兴蓉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上述股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初持股数量 (股)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高新发展	000628	780,000	1,100,000	780,000	5,109,000.00
友利控股	000584	1,263,182	1,134,344	1,263,182	12,341,288.14
合计		2,043,182	2,234,344	2,043,182	17,450,288.14

二、民生证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公司证券账户持股信息等资料，对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持有的证券系因 2011 年收购自来水公司而取得，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除此以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公司 2013 年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3 日